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思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256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07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思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思蜜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（受刑人黃思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；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

01 罪，前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為
02 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
03 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
04 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適
05 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被告於短期間內多次犯施用第二級毒
06 品等案件，犯罪類型、手法均相同，參諸刑法第51條原係採
07 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兼衡各罪之犯罪動
08 機、侵害法益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
09 特性與傾向、附表編號1-3所示罪刑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
10 字第26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、施以矯正之必要
11 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，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
12 性界限、受刑人對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事項，依刑法第51
13 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
14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6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1 書記官 陳映孜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